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五)上午 9:30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莊秋桃董事長

應出席者：吳玉琴董事(視訊)、吳祚丞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
孫迺翊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郭淑珍董事(視訊)、
傲予 莫那 Awi・Mona 董事(視訊)、劉中城董事、薛欽
峰董事(視訊)、蘇俊誠董事(視訊)、呂秀梅常務監察人
(視訊)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
代表蔡美琪理事長、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陳恩民律師(視
訊)、宜蘭分會吳欣陽會長(視訊)、宜蘭分會劉宗婷執秘

請假者：洪信旭董事、楊雅嵐董事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頒發聘書(楊雅嵐董事)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本會第 8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肆、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辦理法人變更事宜報告。

說明：

(一) 第 8 屆原司法院代表董事程怡怡因公務調職，司法院以
115 年 8 月 13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50020145 號函同意辭
任並指派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郭淑珍為繼任董事，
任期自 11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3 月 22 日止(請參附
件 4-1)

(二) 第 8 屆原衛生福利部代表董事蘇昭如因職務異動，該部於
115 年 8 月 14 日來函表示，其兼任本會第 8 屆董事改由社

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楊雅嵐擔任，經本會呈報司法院院長解、聘任，又依司法院 115 年 8 月 20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50021156 號函，同意解任並重新遴聘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楊雅嵐為繼任董事，任期自 1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7 年 3 月 22 日止(請參附件 4-2)。

(三) 司法院於 115 年 8 月 4 日秘台廳司四字第 1150018345 號函通知已核撥 115 年基金 2,000 萬元，本會基金總額由 38.35 億元增加為 38.55 億元。(請參附件 4-3)

(四) 最後，吳玉琴董事、吳祚丞董事戶籍地址亦有變更，併同上述一併向司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聲辦法人變更登記作業，爰提出此報告。

四、宜蘭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五、宜蘭分會會務報告。(請參附件 6)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雲林、嘉義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馬阡晏等 2 位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雲林分會審查委員馬阡晏自行辭任，嘉義分會審查委員官怡臻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7)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附件 7 所示審查委員馬阡晏等 2 位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附件律師共 2 人分別因申訴處分確認，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請參附件 8)

決議：同意附件 8 所示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台北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2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9)
- (三) 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9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93 年 6 月 30 日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30017081 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 9 次。近年刑事訴訟法制之修正趨勢為強化犯罪被害人之程序保障、彰顯犯罪被害人之主體性，包含整體提升被害人保護之規定（如保護隱私、陪同開庭、修復式司法制度等），及適用於特定重大案件類型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可知被害人於審判程序中除倚靠檢察官代表國家訴追外，亦有自主表達訴訟訴求、陳述意見及維護自身權益之強烈需求。為提升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刪除告訴代理原則不予

扶助之限制，併配合刪除同條第 2 項例外扶助之規定，
修正草案及預算影響評估請參附件 10-1、附件 10-2。

決議：依董事會意見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就國民黨團林沛祥立法委員於 1150812，於司法院捐助本會 115 年度預算提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乙案，俟司法院提出法律扶助修正草案，提出書面報告，法扶不得為蓄意殺人、毒駕致死、詐騙、性侵及虐童犯辯護，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有關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就捐助法扶部分，國民黨林沛祥立委原提案(93 案)欲減列 2 億 9795 萬 4 千元，經立法院一、二、三輪黨團協商均未達共識予以保留，並將提 1150814 院會表決。
- (二) 為避免影響基金會運作，司法院於 1150812 邀請本會共同前往拜會林委員再次溝通，林委員原建議本案修正為：「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解凍條件為待司法院提出法律扶助法修正版本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且附帶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有預算科目不得勻支流用。」於討論過程中，林委員辦公室後提出司法院若就法扶需排除毒駕致死、虐童、性侵、詐騙及蓄意殺人等辯護之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提出書面報告，則委員辦公室同意「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 (三) 再經司法院秘書長說明本會若於今年度強化被害人保護，必增加被害人保護相關支出，預算科目不得流用確有困難後，林委員同意刪除附帶決議。最終確定修正內容如下：

爰針對 115 年度司法院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減列 ~~5,000~~^{100,5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凍結部分俟司法院提出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所有預算科目不得勾
~~變或流用~~ 提請報告 排除為

提案人：林沛祥 法扶需 毒駕、虐童、性侵、詐騙、蓄意殺人辯護

林沛祥

(四) 本會就林委員要求未來法扶不得為蓄意殺人、毒駕致死、
 詐騙、性侵及虐童犯辯護之修法，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請基金會參酌董事提出之意見，函覆司法院。

下次會議時間：115 年 9 月 24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散會

董事長：

張 弘 林